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6

78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僱用勞工 2 人承作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26 日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全區外牆施工架）從事外牆修復作業，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所僱勞工○○○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

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經勞檢處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

談紀錄並命訴願人停工改善，並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1554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

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前

述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違規情節較重，乃依職安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6782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裁處 9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5年6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5年7月14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6條第1項第5款及第3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

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第49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19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

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均有依規定設置防護設備，但因適逢防護設備更新安裝，致勞工受傷，當下已立即停工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5 月 26 日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均有依規定設置防護設備，但因適逢防護設備更新安裝，致勞工受傷，當下已立即停工改善，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安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全區外牆施工架）從事外牆修復作業，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所僱勞工楊少廷發生墜落受傷住院職業災害；又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工作場所，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具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有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尚難徒依訴願人上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據此，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

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並審認訴願人

違反前述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違規情節較重，爰依職安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予以裁處 9 萬元（6 萬元+3 萬元=9 萬元）罰鍰，並依職安法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姓名

，
即難謂有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